

河北颂和安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颂和安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刚、徐月凤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以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布了《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德喜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通过现场投票的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684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并接受公司、保定高新区电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李迎军提供担保，公司以大学科技园研发中心主楼 21、22 层房产为保定高新区电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李迎军以保证形式或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以下情形：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上述第七项议案系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它新的提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76842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76842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76842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76842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76842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76842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并接受公司、保定高新区电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李迎军提供担保，公司以大学科技园研发中心主楼 21、22 层房产为保定高新区电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李迎军以保证形式或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德喜因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为保定高新区电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而回避表决本议案。股东保定德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股东保定怡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关联股东黄德喜，股东保定德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保定怡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总数为 66191092 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3185 股。

同意股数 1493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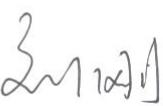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上述见证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见证律师：  张明军  徐凤



2021 年 7 月 13 日

